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花市街道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099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09995-XM001

2.项目名称：东花市街道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00512 元

5.采购需求：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提供食堂服务，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期为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发售

3.方式：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打开链接：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VVZWU9hcVpFZ2p6>”填写登记报名信息，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待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发送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2.为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保证金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4 号

联系方式：孟冉 87926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联系方式：010-85188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巨、赵锦涛、郭子业、贾慧岩、白工

电 话：010-85188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东花市街道机关食堂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花市街道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花市街道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5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6326436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电子邮箱：jiananxinda@126.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巨； 联系电话：010—85188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电子版为 U 盘）、1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文件须胶装成册，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手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文件份数

26.1 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1	商务部分 (5 分)	同类业绩	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	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服务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完整齐全，涵盖整个业务流程，管理规范性好，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得 15 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齐全，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体现不够充分，得 8 分； 3、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部分服务内容有遗漏或响应不完整，不明确，得 4 分； 4、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实施上有欠缺，得 2 分； 5、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食堂设备管理及保养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设备管理及保养方案进行评价： 1. 管理及保养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8 分； 2. 管理及保养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得 4 分； 3. 管理及保养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8 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1. 日常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 分； 2. 日常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得 4 分； 3. 日常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8 分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方案进行评价： 1.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 分； 2.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得 4 分； 3.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8 分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1.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6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6 分
		人员管理制度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 制度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制度基本合理、可行性有瑕疵的，得 3 分； 3. 制度不够完善，有缺漏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	具有本科学历（学信网可查）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健康证和近半年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 分
		厨师配备	厨师数量 1、主厨 1 人：具备二级（技师）及以上厨师证和五年以上服务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副厨 1 人：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证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面点 1 人：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健康证和近半年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8 分
		服务人员及洗碗工	提供服务人员 2 人、洗碗工 2 人，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服务经验，加 2 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健康证和近半年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 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东花市街道机关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根据机关用餐需要，拟委托合格的餐饮机构为机关食堂提供就餐服务。

采购标准如下：

1、用餐用人

食堂现有登记固定用餐人员共 187 人(含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工勤、双管单位和派驻、聘用人员等)。

2、就餐标准

(1)工作日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25 元标准，备早、午餐。

早餐:主食 4 种(含一种粗粮)，热菜 2 种、小菜 3 种，流食 4 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

午餐：主食 4 种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菜品 2 荤、1 半荤、1 素菜，汤、水果、酸奶必备。

晚餐：主食 2 种，菜品 1 荤、1 半荤、1 素菜。

(2)公休及节假日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25 元标准，备早、午、晚餐。

早餐：主食 2 种，流食 2 种（牛奶必备），鸡蛋必备。

午、晚餐：主食 2 种，菜品 1 荤、1 半荤、1 素菜。

3、用餐时间

食堂全年无休，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用餐。

早餐 07:30-08:5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8:30

4、服务人员

食堂服务人员不少于 8 名，其中主厨 1 人、副厨 1 人、面点 1 人、洗刷工 2 人、服务人员 2 名、管理人员 1 名。配备人员以满足餐饮服务为标准，可适情况调配、增派人员。

其中主厨需要二级（技师）及以上厨师证和五年以上服务经验，副厨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证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面点师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服务经验，管理人员具有

本科学历（学信网可查）、三年以上服务经验。以上所有人员须具有近半年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

5、费用结算

食堂餐费按月支付，日常用餐包括固定人员的工作日早、午餐,其他时间向值班值守人员、机关“接诉即办”平台值守人员提供的工作日晚餐、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三餐，以及每餐 10 人以下（含 10 人）的临时用餐。临时用餐包括每餐超过 10 人的临时用餐，超过 10 人以上部分按照早餐 10 元/人，午餐 15 元/人、晚餐 15 元/人的标准据实结算。

5、其它

街道负责提供装修完和设备安装到位的厨房及用餐场地，负责提供水、电、燃气及服务人员宿舍，采购合同期为 12 个月。

委托服务单位应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保证食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保证机关工作人员用餐安全卫生，饭菜应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定期公示菜谱和食材采购情况，并做好食堂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合同主要内容

（一）食堂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
- 2、使用面积：
- 3、服务对象：
- 4、就餐形式：

（二）就餐基本情况

1、就餐人数：

工作日：早、午餐___人，晚餐___人。

公休及节假日：早、午、晚餐___人。

2、用餐标准

（1）工作日按每人每天不低于___元标准，备早、午餐。

早餐：主食___种（含一种粗粮），热菜2种、小菜3种，流食4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

午餐：主食___种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菜品2荤、2半荤、2素菜、2凉菜，汤、水果、酸奶必备。

晚餐：主食___种，菜品2荤、1半荤、1素菜，水果/酸奶必备其一。

（2）公休及节假日按每人每天不低于28元标准，备早、午、晚餐。

早餐：主食___种，流食2种（牛奶必备），鸡蛋必备。

午、晚餐：主食___种，菜品 2 荤、1 半荤、1 素菜，水果/酸奶必备其一。

3、用餐时间：食堂全年无休，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用餐。

早餐	7:30-8:5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8:30

4、运行模式：

本食堂为职工餐厅，非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就餐服务；乙方代为采购食材,按照食谱加工主副食品，采取成本核算来保证就餐者利益。食材供方要可靠、账目清楚、保证质量。不亏斤短两、杜绝腐败变质食品。

（三）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不少于 8 名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进行人员调整。具体岗位包括：

- （1） 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本科学历（学信网可查）、三年以上服务经验；
- （2） 主厨 1 人：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厨师证和五年以上服务经验；
- （3） 副厨 1 人：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证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
- （4） 面点主厨 1 人：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
- （5） 服务人员 2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服务经验。
- （6） 洗碗工：2 人。
- （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政审通过后，方可上岗。
- （7） 乙方服务人员须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2、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所有员工都是 8 小时工作时间，在不影响供餐前提下工作时间乙方自定。

3、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1） 甲方为乙方服务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备。
- （2） 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相应资质及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当出现服务人员主动提出离职时，乙方需及时派人接替，在甲方同意后，原服务人员方可离职。

（3）乙方承诺，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 B 级以上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5）乙方应对各类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消防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

（7）乙方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8）乙方服务人员应正确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服务人员应做到厉行节约，合理利用食材及能源。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浪费，甲方有权制止并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9）甲方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

（10）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4、供餐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

（2）日常用餐服务：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四）餐饮卫生要求

1、乙方对食品加工卫生工作负全部责任，食品加工、烹调和餐具卫生要

严格按照清洁流程、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2、乙方要保持厨房、餐厅、楼梯及公共场所的整洁，卫生标准达到 B 级以上。

（五） 服务相关要求

1、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厨房设备设施、炊具餐具购置，由甲方负责。

2、食堂运行的所有消耗品及食品原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食堂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办理缴费事宜。

4、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全年费用为_____元整，其中包括全年服务费_____元整，全年日常用餐的食堂餐费_____元整，超出的临时用餐费用据实结算。

食堂服务费按月支付，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每月支付____元整，____年月支付____元整。

日常餐费按月支付，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每月支付____元整，____年月支付____元整。

日常用餐包括固定人员的工作日早、午餐，工作日晚餐____人以下（含____人），公休及节假日早、午、晚餐____人以下（含____人），临时用餐每次用餐____人以下（含____人），以及每年节日禁放和重要活动安保期间加班用餐。

临时用餐每次用餐超过____人以上（不含____人）的人数，按早餐每人____元标准，午、晚餐每人____元标准，据实结算。当用餐人员超过____人以上（含____人），按工作日标准配餐。

以上费用根据用餐考评情况每个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用报价标准：采用按整个项目包干制计算办法核定，已包含食材采购和服务人员费用。

3、本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厨房设备设施、炊具餐具维修更新，由甲方直接支付。

4、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消耗品及食品原料费用均由乙方直接支付。

5、食堂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协助办理缴

费事宜。

6、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提供乙方人员住宿。甲方负责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3、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服务费用收支资料，接受甲方的财政检查。

4、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作，并在试用期期间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条款落实情况，如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5、甲方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向乙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6、甲方每月服务评价、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结果记入季度考核成绩，当年2次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合同。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或延误开饭影响工作时间及效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标准，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每月1次的服务评价，每季度1次的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的抽查和每半个月1次的食堂制度落实和安全情况检查，乙方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5、对甲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

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建立健全食堂管理档案。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8、乙方服务人员应做到三证齐全(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遵守北京市政府政策法规规定，并符合甲方要求。

9、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在食堂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金予以处罚，并由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标准如下：

（1）食品卫生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 200 元/次。

（2）食品安全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 500 元/次。

（3）未按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擅自降低餐标及减少服务人员数的，扣除金额 1000 元/次。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持期，在质保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联系保质单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予以配合。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证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如不以有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保证金或不履行投标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对《服务合同》以外的相关项目或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履行。
- 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 4、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持二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与最后分项报价表须单独打印，于递交文件当天带到磋商现场，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